

108年度
憲三字第17號 一丁

檔號：
保存年限：

中國青年救國團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
聯絡人：游博凱先生
聯絡電話：02-25965858 分機 519
傳真：02-25965786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110)青秘字第 1036 號

速別：

密等：

附件：附件 1-銓敘部 69 臺楷特二 15118 號函、
附件 2-救國團併計公職年資之退離人員名單

主旨：就鈞院大法官審理「108 年度憲三字第 17 號台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
訴訟庭風股法官聲請釋憲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鈞處 110 年 6 月 18 日處大二字第 1100017979 號函。
- 二、本團退離人員計算退離給與時，均將退離人員曾於公立機關任職年資合併計算給予退離給與，請詳本團於 61 年訂頒、69 年修訂並報經銓敘部 69 臺楷特二 15118 號函備查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專任工作人員退休暫行辦法」，如附件 1。
- 三、依該辦法第四條後段、第五條明載：「另曾在其他公立機關之任職年資，得予合併計算」、「本辦法所稱因公傷病及曾在其他公立機關之任職年資，均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有關條文之規定範圍辦理。」。
- 四、經初步清查本團採計曾任公職人員年資之退離人員名單，其人數、採計年資、給付金額統整如「救國團併計公職年資之退離人員名單」，參附件 2。退離給與之經費來源皆為本團自籌。
- 五、本團於民國 41 年 10 月 31 日成立，係依行政院臺 41 教字第 2953 號訓令隸屬於國防部。於人事上，依銓敘部現有檔存資料，尚查得



總收文 07107
G011019727



考試院於民國 44 年所辦理之特種考試臺灣省專科以上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就業考試，亦分發 60 名及格人員至本團任職。於業務上，本團以「反攻前，參加各種訓練、從事社會服務、協助文化宣傳、社會調查、推行政令，以及發動勞軍、從軍及總動員運動」為工作目標，所從事之「實施學校軍訓」、「青年戰鬥訓練」等業務，可認乃係屬於國家為達成公共政策之目的，所設之政府機構(業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26 號民事確定判決認定在案)，即便以現時角度觀之，其性質上亦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機關附屬之訓練機構(行政機構)相當，只是在當時法令未備之法制背景下，並無正式之法制稱謂而已。此論亦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於審理同為社團年資條例之案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年訴字第 1124 號、第 1228 號)時所提出釋憲聲請書中所肯認。

- 六、就上述本團退離人員皆採計曾任公職年資、銓敘部將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本團任職及本團業務工作項目等面向可知，救國團實曾屬政府機構，而「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未就本團與其他社團本於事物本質之差異予以不同規範，自屬恣意立法而違反平等原則。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

理事長 吳清基